

3月30日上午,2012年海南税收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暨“税务局长在线访谈”活动在海南省国家税务局举行,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局长麦正华、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副局长苏筱华出席,并围绕税收热点问题与广大纳税人、网友进行在线交流,现场回答网友的提问,听取社会各界对海南国、地税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大力开展税收宣传活动 努力营造良好的税收环境

在回答网友提问前,两位局长向网友介绍了2012年全国第21个税收宣传月活动的相关情况。今年4月份海南省国、地税机关将紧紧围绕“税收·发展·民生”的主题,广泛深入开展一系列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税收宣传活动,重点宣传与公民生活密切相关的税收常识、税收政策、税收征管、税收执法和纳税服务等有关内容。一是结合海南发展现状,大力宣传“离岛免税”、“离境退税”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二是结合海南地域特色,发挥地域性资源优势,深入开展税法进社区、进校园、进部队、进景区、进港口、进黎村苗寨等活动。三是结合税务机关特点,突出税收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组织开展国地税局长在线访谈、税企座谈会、税企联合知识竞赛、税收宣传摄影大赛、税收博文征集、“书法与税法”书法竞赛以及“学雷锋、献爱心、促诚信”等活动。四是结合税收工作实际,充分利用办税服务厅、门户网站、12366纳税服务热线、海南日报国地税专刊等平台,围绕体制机制创新、干部队伍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信息化建设等重点工作开展宣传。

以服务纳税人和社会发展为己任 不断优化纳税服务,提升纳税人满意度

我省税务机关始终坚持以“服务纳税人、服务社会”为己任,在如何更好地为纳税人服务上下足了功夫、付出了努力,也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效,得到了纳税人的欢迎和社会各界的好评。据两位局长介绍,近年来,我省国地税机关在“优化纳税服务、提升纳税人满意度”方面推出了行之有效的措施。

省国税局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为纳税人服务”的理念,以纳税人的需求为导向,以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为根本,不断改进和优化纳税服务工作,诚挚地为纳税人提供覆盖税前、税中、税后的便捷、经济、高效的纳税服务。一是积极强化纳税服务职能。从省局到市县局都成立专业化的纳税服务机构,强化了纳税服务的组织保障。二是大力推进纳税服务标准化。针对经常性的397项税收业务,归纳了12250项具体服务需求,定制了1624个标准化的服务模板,规范了8种服务方式、11种服务渠道,构建了服务流程化、操作规范化、模板标准化的海南国税纳税服务标准化体系,为纳税人提供了统一、规范、标准化的优质服务。三是全力打造功能齐全、便捷高效的“网上国税局”。为纳税人提供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税款缴纳以及发票发售、开具、验旧等全方位、全天候、零距离的网上办税服务。初步实现了纳税人足不出户即可轻松办税。四是着力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共取消办税业务31项,减少审批环节42个,减少办税流程38个,减少涉税报表380张及附列资料435项。五是切实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通过门户网站、办税服务厅、新闻媒体等渠道,主动公开各类涉税信息10万多条。通过委托第三方开展纳税人满意度调查和纳税人需求调查,广泛征求纳税人意见建议。通过海南国税门户网站举办“在线访谈”44期,现场解答纳税人和网友提问3319个。通过国地税合作共建总局12366纳税服务热线,共答复纳税人提出的各类涉税问题7万多个,切实解决了纳税人反映的突出问题、实际困难和迫切需求。

省地税局以改善纳税服务措施、服务好纳税人、服务好国际旅游岛建设为突破口,坚持优化与提升相结合,不断提高纳税服务水平。一是加大税法宣传和解读力度,在《海南日报》开设“地税之窗”专版,每月两个整版进行税收宣传;在电视台定期开播阳光地税节目;通过短信平台发送税法知识,扩大税法宣传阵地;拓宽门户网站服务功能,加强征纳沟通。二是完善国地税协调配合机制,建立12366服务热线国地税协作管理机制,推动协作长效化、运转规范化。



省国、地税局长回答网友提问(陈荣琨/摄)

化;推进国地税联合办税服务,让纳税人“进一家门、办两家事”。三是推行一站式服务,充分运用税费征管平台,稳步推行同城通办,实现全省范围内无障碍提供个税完税证明;清理并公布21项非减免税审批事项,编制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将由省级地税机关审批备案的9个事项全部纳入省政务中心集中办理,提高服务效能。

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服务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

今年税收宣传月的主题是“税收·发展·民生”,即“税收促进发展,发展改善民生”。税收不仅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保障,也是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民生改善的强大动力。

访谈过程中,两位嘉宾还分别介绍了省国税部门和地税部门在发挥税收职能作用、推动海南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改善民生和服务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方面所做的工作以及在优化纳税服务、提升纳税人满意度方面推出的重要服务举措。

省国税局自觉服从服务于海南发展大局,始终坚持把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作为税收发展的着力点,充分发挥了税收筹集收入、调控经济、调节分配的功能作用,为海南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际旅游岛建设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一是全力组织税收收入。省国税

局坚持以组织收入为中心,坚决贯彻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坚决不收过头税、坚决防止和制止越权减免税的组织收入原则,全面加强税收征管,全省国税收入实现了持续快速增长。“十一五”期间共完成税收收入883.9亿元,比“十五”期间增长了3倍,特别是2009年和2010年,面对国际金融危机的严重冲击,国内税收收入在非常困难的形势下仍然实现了同比增长57.6%和26.7%,增幅在全国名列第一。2011年,全省国税收入实现新突破,全年共组织税收收入359.3亿元,同比增长32.7%,为海南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强的财力保障。二是积极落实各项税收政策。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新企业所得税法、海南特区过渡性政策以及调高增值税起征点、涉农税收、下岗再就业、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共减免税收97.3亿元,有效减轻了纳税人负担。积极落实出口退(免)税政策,共办理出口退(免)税38.6亿元,有力地促进了企业出口贸易。此外,我们还出台了“下放审批权限、简化办税程序”等十条服务“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措施,有力地促进了海南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三是积极服务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紧紧抓住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这个重大历史机遇,专门成立“一把手”任组长、分管局领导为副组长的政策研究小组,积极为总局

和省委、省政府出谋划策,经过全面、系统的分析研究,提出了一系列富有价值的政策建议,其中支持国际购物中心、支持国际航运中心、支持会展业的税收优惠政策等多项政策建议已列入《国务院关于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之中,为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和离岛旅客免税购物等重大税收政策最终获得国务院批准和顺利实施,发挥了积极作用。此外,我们还全力做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组织实施工作,积极配合做好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争取和落实工作,大力开展国际旅游岛相关税收政策的社会宣传工作,为全面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省地税局在发挥税收职能作用、推动海南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改善民生和服务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上主要作了大量工作。一方面,大力组织税收收入,为国际旅游岛建设提供了持续稳定的财力保障。围绕组织收入的中心工作,地税部门采取一系列措施:从规范管理入手,坚持依法行政,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备案和清理,从执法依据开始严格把关,重新修订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及其细化标准,最大限度减少执法随意性;以查办税收违法案件和专项检查为重点,组织开展房地产、建筑安装、广告等行业的专项检查和整治发票秩序专项行动,整顿和规范了税收秩序;在实现税费征管信息系统上线、数据全省集中的基础上,全面提高信息技术应用的广度和深度,不断优化系统功能,提升税收管理、监控和分析水平;开展廉政风险防控管理试点,加强干部队伍和反腐倡廉建设。这些措施极大地促进了组织收入



上门宣传税法

工作。2011年,全省地税系统组织税费收入突破400亿元,达412.4亿元,同比增长33.1%,创历史新高。

另一方面,努力发挥税收调节职能,为推进国际旅游岛建设提供良好的税收政策环境。研究制定支持离岸金融业相关税收政策,推动出台支持文化产业税收优惠政策;降低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率,平均减幅幅度达50%,对月营业额未达到1.5万元的纳税人免征个人所得税;将营业税起征点调高至2万元,受益者近18万户,减负2.8亿元,进一步减轻中小企业及中低收入者负担;减免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支持和促进就业;研究出台我省新的车船税适用税额标准,降低排量1.6以下乘用车税负,提高2.0以上税负。2011年,全系统认真执行各项结构性减税政策,减免税金5亿元,充分发挥了税收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

活动中共收到网友的提问及回复127个,意见建议24条,参与人数416人,税务局长直接面对网友并同步交流互动的活动形式,得到了网友的一致好评。

在线交流互动结束后,两位局长表示,今后税务部门将继续畅通征纳沟通交流的渠道,不定期地举办在线访谈活动,进一步加强与纳税人的互动交流,认真倾听大家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创建文明高效机关,努力营造和谐的征纳关系。今后,站在建设海南国际旅游岛新的历史起点上,税务部门将明确职责,牢记责任,不断优化税收环境,更好地为纳税人服务,以实际行动服务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南瑞/编辑)



税法咨询岗

3月30日省国、地税局局长在线访谈问答摘录

应网友和纳税人的要求,我们将部分热点问题问答进行摘录并刊载于此。

(网友)天涯 提问:苏局长,您好!由于我司内部调整,去年被列为非正常户,现在如何恢复成正常户,需要办理那些手续?

(嘉宾)苏筱华 回答:您可以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中心申请解除,若存在未申报或其他违法违规行应在恢复前按规定接受处罚。

(网友)风险投资 提问:我公司销售免税产品,请问能否认定一般纳税人?

(嘉宾)苏筱华 回答:公司销售免税产品,如果符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2号)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的条件,可以申请认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网友)阿勇 提问:我是琼海的个体户,我店现在的日售货额不足500元,月售货额不足15000元,已符合国家的减免税政策,我想申请减免税,应如何申请和办理手续?

(嘉宾)苏筱华 回答:我省增值税起征点已从2012年1月1日调整为月销售额2万元,如果您销售额未达起征点,可以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核定,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即可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网友)海南纳税人 提问:苏局长,我觉得海南国税现在的信息化服务真是越来越好,不知道以后是否能实现所有的报税业务都能通过网上办理。

(嘉宾)苏筱华 回答:非常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和肯定。近年来,全省国税系统大力实施信息化工程建设,进一步拓展了纳税服务渠道,规范了税收执法。目前,涉税申请、纳税申报、税款缴纳、普通发票发售、普通发票开具、普通发票验

流转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136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按照平销返利行为的有关规定冲减当期增值税进项税金额。

(网友)风铃 提问:苏局长,我想咨询个问题,由于我们公司财务人员的工作失误,在没有取得对方公司的发票原件的情况下,就用发票的复印件进行扫描认证了,可是对方公司现在又把这份发票作废了,因为是本月认证还尚未进行抵扣。请问现在该如何处理?

(嘉宾)苏筱华 回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消费者丢失机动车销售发票处理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6]227号)的规定,消费者丢失机动车销售发票后,可采取重新补开机动车销售发票的方法解决。具体程序为:(1)丢失机动车销售发票的消费者到机动车销售单位取得销售统一发票存根联复印件(加盖销售单位发票专用章或财务专用章);(2)到机动车销售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盖章确认并登记备案;(3)由机动车销售单位重新开具与原销售发票存根联内容一致的机动车销售发票。消费者凭重新开具的机动车销售发票办理相关手续。

(网友)雷凡 提问:苏局长您好,我在买衣服的时候向店主索取发票,但是他们给的发现不是自己店的发票(从发票专用章上得知),请问是否违规?

(嘉宾)苏筱华 回答:您好,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87号)第二十四条,不得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设备;店主开具不是他自已店的发票属于违规行为,您可以向我局12366举报。

(网友)小吴 提问:大型商业企业取得的与商品销售量、销售额挂钩的各种返还款,能否冲减当期增值税进项税额?

(嘉宾)苏筱华 回答:大型商业企业取得的与商品销售量、销售额挂钩的各种返还款,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商业企业向货物供应方收取的部分费用征收

点击“查询”按钮即可。3、现场查询:到各级地税机关发票管理部门或办税服务大厅发票窗口查询鉴定真伪。

(网友)婷婷 提问:我想咨询一下,个人转让住房如何交纳营业税?

(嘉宾)麦正华 回答:根据《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2号)规定:个人将购买不足5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全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超过5年(含5年)的非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其销售收入减去购买房屋的价款后的差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超过5年(含5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营业税。

(网友)企业会计 问题:自己的公司税后利润还要缴个人所得税吗?

(嘉宾)麦正华 回答:您公司的税后利润如果进行了分配,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网友)大头 提问:我公司十多个人,没有建立工会组织,每月应按什么标准来缴纳工会经费?

(嘉宾)麦正华 回答:根据《海南省地方税务局代收工会经费和工会筹备金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未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由地税部门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2%代收工会筹备金。

(网友)llll 提问:我想了解一下,个人领取的住房公积金是否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嘉宾)麦正华 回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10号)规定,实际领(支)取原提存的基本养老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时,免征个人所得税。

(网友)旅游岛的鱼 提问:麦局长,能

否介绍一下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税收政策。

(嘉宾)麦正华 回答:相关税收政策如下:1.全年一次性奖金,是指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其全年经济效益和对雇员全年工作业绩的综合考核情况而向雇员发放的一次性奖金、年终加薪、实行年薪制和绩效工资办法的单位根据考核情况兑现的年薪和绩效工资。2.纳税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作为一个月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纳税。3.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的确定:应先将纳税人当月内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除以12个月,按其商数对应的个人所得税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如果纳税人当月取得工资收入低于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额(3500元/月),应将全年一次性奖金减除“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与费用扣除额的差额”后的余额,按前述办法确定全年一次性奖金的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4.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对每一个纳税人,该计税法只允许采用一次。

(网友)风的心 提问:请问个人转让住房时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

(嘉宾)麦正华 回答:1.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个人出售自有住房取得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2.纳税人未提供完整、准确的房屋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房屋原值和应纳税额的,税务机关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对其实行核定征税,即按纳税人住房转让收入的2%核定应纳税个人所得税。3.对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陈荣琨/编辑)

「税收知识」

什么是税收宣传

税收宣传是指为进一步方便纳税人办税、提高纳税人对税收法律法规的知晓度和遵从度,对税务机关的外在形象、业务流程、办税措施、税收政策等内容开展的宣传告知活动。

税收宣传应归纳入纳税服务的范畴,可定位为,通过广泛、全面、针对性、持久性的税收宣传,使纳税人熟悉、了解税法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自觉提高税法遵从意识,从而使税收工作得到顺利开展。由于我国目前税收立法的级次低,实施细则、补充规定等名目繁多,不利于纳税人掌握,所以需要税务机关做大量的宣传工作,弥补税收立法的不足。税收宣传工作的力度反映着税收工作的力度,税收宣传规模、水平、机制只有代表税收发展的方向,广泛宣传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宣传税收法规,才能促进税收事业的发展。税收宣传要符合纳税人的偏好,使纳税人全面地了解税法,把纳税人的注意力由税款多少转到税种选择上、由被动地接受转到主动的关注税收上来。

局长“在线访谈”预告

尊敬的纳税人:
海南国税门户网站将于4月20日(周五)上午09:30至11:00举办“在线访谈”活动,邀请省国税局陈如通副局长与纳税人和网友进行网上互动交流,现场解答纳税人的提问和咨询,征求纳税人对海南国税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欢迎您访问海南国税网站(www.hitax.gov.cn)参与访谈互动。详情请拨打66508773咨询。

★参与“在线访谈”活动的方式如下:

- 1.登录海南国税门户网站:www.hitax.gov.cn;
- 2.点击“在线访谈”栏目,进入访谈登录页面;
- 3.输入“昵称”和“验证码”,进入访谈直播页面;
- 4.在“文字实录”下方的文本框内,输入您的提问;
- 5.在“文字实录”页面查阅问答内容。

2012年4月份 办税提醒

增值税、消费税

纳税申报期限至 4月18日

企业所得税

季度纳税申报期限至 4月18日

海南国税门户网站:

www.hitax.gov.cn

案件举报电话:

66509349

廉政举报电话:

66509342

纳税咨询
服务热线:
12366

政策速递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产品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0号

现对部分产品是否属于农机范围及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公告如下:

密集型烤房设备、频振式杀虫灯、自动虫情测报灯、粘虫板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3]151号)规定的农机范围,适用13%增值税税率。

密集型烤房设备主要由锅炉、散热器主机、风机、电机和自控设备等通用设备组成,用于烟叶、茶叶等原形态农产品的烘干脱水初加工。

频振式杀虫灯是采用特定波长范围的光源、诱集并有效杀灭昆虫的装置。一般由高压电网、发光灯管、风雨帽、接虫盘和接虫袋等组成,诱集光源波长范围应覆盖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部分产品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0号

现对部分产品是否属于农机范围及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公告如下:

密集型烤房设备、频振式杀虫灯、自动虫情测报灯、粘虫板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3]151号)规定的农机范围,适用13%增值税税率。

密集型烤房设备主要由锅炉、散热器主机、风机、电机和自控设备等通用设备组成,用于烟叶、茶叶等原形态农产品的烘干脱水初加工。

频振式杀虫灯是采用特定波长范围的光源、诱集并有效杀灭昆虫的装置。一般由高压电网、发光灯管、风雨帽、接虫盘和接虫袋等组成,诱集光源波长范围应覆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财务公司、城乡信用社和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企业提取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准予税前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范围包括:

(一)贷款(含抵押、质押、担保等贷款);

(二)银行卡透支、贴现、信用垫款(含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信用证垫款、担保垫款等)、进出口押汇、同业拆出、应收融资租赁款等各项具有贷款特征的风险

资产;

(三)由金融企业转贷并承担对外还款责任的国外贷款,包括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买方信贷、外国政府贷款、日本国际协力银行不附条件贷款和外国政府混合贷款等资产。

二、金融企业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计算公式如下:

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本年未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1%—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

金融企业按上述公式计算的数额如为负数,应当相应调增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三、金融企业的委托贷款、代理贷款、国债投资、应收股利、上交央行准备金以及金融企业剥离的债权和股权、应

收财政贴息、央行款项等不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不得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在税前扣除。

四、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当年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五、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的税前扣除政策,凡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11]104号)的规定执行的,不再适用本通知第一条至第四条的规定。

六、本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一月二十九日